

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3 年 第 3 号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天津市宁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 130 户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，将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等 115 户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效期延续至 2018 年 12 月，准予北京市顺义平各庄粮食收储库等 101 户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仓号和法定代表人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。我局将向本次取得资格企业、延续资格企业以及企业名称、仓号、资格仓容发生变更的企业颁发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”。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单位协助收回并销毁已作废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。

本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1. 2013 年下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2. 2013 年下半年延续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3. 2013 年下半年变更部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企业名单

2013 年 12 月 16 日